

证券代码：839610

证券简称：康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，后经审核发现公告中“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之“（三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”需进行更正。

## 二、更正具体内容

## （一）更正前：

## （三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

2021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

## （二）更正后：

## （三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

2021年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对象	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	交易金额	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	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	是否完成整改
河南大涌商贸有限公司	否	11,529,098.55	已事后补充履行	已事后补充履行	是	是
河南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否	5,513,993.35	已事后补充履行	已事后补充履行	是	是

总计	-	17,043,091.90	-	-	-	-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

发生原因、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（如有）：

河南大涌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涌商贸”）控股股东刘雁军及河南嘉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云电子”）的控股股东王艳琴曾为我公司的员工，二人已于2022年1月离职。同时，我公司与大涌商贸及嘉云电子合作已久，业务关系密切，二者系公司储备肉业务的重要合作伙伴，为确保公司储备肉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将办公室及仓库免费提供给大涌商贸及嘉云电子使用。

因此，公司基于谨慎性的考虑，并结合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，自2021年度起将大涌商贸及嘉云电子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，公司与二者之间的业务往来比照关联方交易进行披露。

2021年度，康达股份向大涌商贸累计拆出资金11,529,098.55元，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.52%；向嘉云电子累计拆出资金5,513,993.35元，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.99%。康达股份2021年度向大涌商贸、嘉云电子累计拆出资金17,043,091.90元，共计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.51%。

公司将款项出借给大涌商贸及嘉云电子，用于招标采购中央储备肉。但公司出借款项时，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由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事前审议，亦未及时披露，存在违规的情况。

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审议通过，并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提供借款的公告》。

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中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更正后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6日